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协会公告〔2021〕18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1年8月3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交易商协会副秘书长包香明同志主持。经87家理事单位，1名个人理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第四届会员代表建议名单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发布调解中心相关自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近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管理相关工作事项的议案》等六项议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有关情况的议案》，责成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积极稳妥推进会员代表大会换届的相关工作，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会员代表建议名单的议案》，同意推选297家单位会员和3名个人会员为交易商协会第

四届会员代表。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责成交易商协会秘书处遵循“依法合规、稳健运行、厉行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做好交易商协会财务管理工作。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实施《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规则》《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管理办法》的议案，责成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按程序做好制度的报备及公开发布工作。

五、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议案》，并责成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按照程序做好《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发布和实施工作。

六、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近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管理相关工作事项的议案》，同意证券公司承销业务资格市场评价建议新增机构名单，责成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按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备案；同意恢复北京银行的主承销业务资格；听取近两年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开展的主承销业务资格暂停、独立主承能力评估等业务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情况。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9月3日